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九月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中国计量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71-85101888

邮编：310012
传真：0571-85774336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在 2013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包括《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等在内的相关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开方式、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就提案内容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了披露。

2.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 日 14:30 在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156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3 年 9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于 2013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内容相符。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89,30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76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49,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当场公布了

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①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表决结果为：同意 89,3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关于“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表决结果为：同意 89,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22,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③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表决结果为：同意 89,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22,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④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89,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22,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⑤关于“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为：同意 89,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22,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9,3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反对 22,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9,3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反对 27,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弃权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魏小军_____

负责人:吴清旺_____

邓璐璐_____

2013 年 9 月 2 日